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提名董事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陸正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於2019年5月10日召開的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通過《關於提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將於2019年6月任期屆滿。為按期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保證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擬提名11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具體人選如下：

1. 提名張子艾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提名陳孝周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提名何傑平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徐瓏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提名袁弘女士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提名張國清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提名劉沖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提名朱武祥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提名孫寶文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提名陸正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林志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董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的董事將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董事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3.10A，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保證董事會構成合規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正常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和許定波先生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銀保監會核准之前繼續履職。

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

附錄一

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公佈的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執行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公佈的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沒有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陸正飛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務分析與投資理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2013年入選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首批)。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2001年至2015年先後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副院長。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曾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1988年畢業于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林志權先生，1953年出生，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366)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安永高級顧問、合夥人，以及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1977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外，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公佈的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津貼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董事津貼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